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原侵訴字第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士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緝字第267號、第2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00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一日起延長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00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 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加重強制猥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偵查中經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；又證人即被害人之祖母B 女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）之證詞明顯維護被告，然被告羈押前仍與B 女持續有聯繫，認有串證之虞；且被告過往亦有多次妨害性自主前科，案情與本案雷同，認有反覆實施加重強制猥褻罪之虞，因此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顯難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之進行及避免相同案件再度發生，故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0年2月1日執行羈押在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二、訊據被告被告仍否認犯行，惟據被害人A 女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）偵訊時之證詞及錄影畫面，認被告涉犯加重強制猥褻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此前經通緝，有逃亡事實，又有多次妨害性自主前科而有反覆實施加重強制猥褻罪之虞；再B 女為被告湮滅證據之犯行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，亦證被告有可能透過B女影響A女之證詞，而有

串證之虞，是前述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，非予羈押，無從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亦難保證停止羈押後，被告不會再犯，考量被告可能造成之危害與其人身自由之限制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0年5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法　官　蔡瑞紅

法　官　黃夢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亦翔